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5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连瑞，女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。

被执行人：刘兵，男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天民一初字第118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兵的存款、收入 121700.00 元（其中本金 120000.00 元，执行费 1700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兵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兵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库 尔 班 白 克

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四 日

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